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一一六號

電話：(○二) 二六五九八八九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
四、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六、合併損益表	5~6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6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26		二十
(六) 質抵押資產	27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二二
(八) 重大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9~32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29~32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28~29、33~34		二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8、35~36		二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5,349 仟元及 135,13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 及 8%；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3,854 仟元及 67,65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及 11%；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稅後純損分別為 9,535 仟元及 10,086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純益之(7%)及(1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會計師 林 文 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55,466	29	\$ 530,685	3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 -	-	\$ 1,898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57,104	3	3,507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二及五)	625	-	-	-
1120	應收票據	9,342	-	8,861	1	2120	應付票據	2,567	-	4,92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 十)	262,741	14	199,169	12	2140	應付帳款	158,889	8	136,716	8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97,228	5	89,237	5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39,472	2	27,519	2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八)	198,862	10	117,349	7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	125,501	6	103,985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五)	2,217	-	6,440	-	2216	應付股利	145,803	8	91,199	6
1291	質押定存單 (附註十九)	27,000	1	40,00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170	1	10,82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9,303	4	16,2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3,027	25	377,073	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9,263	66	1,011,513	6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5,972	-	5,395	-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73	-	88	-
1501	土 地	359,626	19	359,626	2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045	-	5,483	-
1521	房屋建築	308,867	16	308,867	18	2XXX	負債合計	489,072	25	382,556	23
1531	機器設備	3,005	-	2,856	-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四)				
1561	辦公設備	5,478	-	4,562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5,000 仟股；發行：九十九年 100,315 仟股 ，九十八年 95,755 仟股	1,003,153	52	957,553	57
1681	什項設備	63,889	3	58,067	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8,601	3	45,600	3
15X1	成本合計	740,865	38	733,978	43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積折舊	105,233	5	91,320	5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007	1	7,007	-
1672	預付設備款	845	-	1,461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779	-	3,88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36,477	33	644,119	38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786	1	10,888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	2,045	-	2,10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822	9	153,706	9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一)	8,322	1	10,7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919	15	227,439	1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附註 二及十五)	7,976	-	20,557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71,741	24	381,145	2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343	1	33,392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5	-	2,194	-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4	-	7	-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 皆為 3,113 仟股	(90,919)	(5)	(90,919)	(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9,270)	(5)	(88,718)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45,011	75	1,306,468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34,083	100	\$ 1,689,02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34,083	100	\$ 1,689,0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王素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 823,788	101	\$ 628,359	100
4170	<u>9,643</u>	<u>1</u>	<u>2,972</u>	<u>-</u>
4100	814,145	100	625,387	100
5000	<u>466,662</u>	<u>57</u>	<u>361,550</u>	<u>58</u>
5910	<u>347,483</u>	<u>43</u>	<u>263,837</u>	<u>4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80,274	10	66,563	10
6300	<u>92,277</u>	<u>11</u>	<u>74,496</u>	<u>12</u>
6000	<u>172,551</u>	<u>21</u>	<u>141,059</u>	<u>22</u>
6900	<u>174,932</u>	<u>22</u>	<u>122,778</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50	2,553	-	-	-
7210	549	-	574	-
7110	367	-	749	-
7480	<u>198</u>	<u>-</u>	<u>568</u>	<u>-</u>
7100	<u>3,667</u>	<u>-</u>	<u>1,89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963	-	\$ 6,090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五)	625	-	-	-		
7880	其他	28	-	1,50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616</u>	<u>-</u>	<u>7,591</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76,983	22	117,078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34,014</u>	<u>4</u>	<u>17,951</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42,969</u>	<u>18</u>	<u>\$ 99,127</u>	<u>1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142,969</u>	<u>18</u>	<u>\$ 99,127</u>	<u>16</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2</u>	<u>\$ 1.47</u>	<u>\$ 1.22</u>	<u>\$ 1.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79</u>	<u>\$ 1.44</u>	<u>\$ 1.19</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王素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未 實 現 利 益 (附 註 二)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五)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00,315	\$ 1,003,153	\$ -	\$ 7,007	\$ 3,779	\$ 153,706	\$ -	\$ 369,470	\$ 523,176	\$ 711	\$ -	(\$ 90,919)	\$ 1,446,90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116	-	(24,116)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	(145,803)	(145,803)	-	-	-	(145,803)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	-	48,601	-	-	-	-	(48,601)	(48,601)	-	-	-	-
分配後餘額	100,315	1,003,153	48,601	7,007	3,779	177,822	-	150,950	328,772	711	-	(90,919)	1,301,1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	104	-	10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834	-	-	834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42,969	142,969	-	-	-	142,969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00,315	\$ 1,003,153	\$ 48,601	\$ 7,007	\$ 3,779	\$ 177,822	\$ -	\$ 293,919	\$ 471,741	\$ 1,545	\$ 104	(\$ 90,919)	\$ 1,445,011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95,751	\$ 957,513	\$ -	\$ 7,007	\$ -	\$ 133,937	\$ 4,295	\$ 280,585	\$ 418,817	\$ 1,779	\$ -	(\$ 125,229)	\$ 1,259,88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769	-	(19,76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295)	4,295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91,199)	(91,199)	-	-	-	(91,19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	-	45,600	-	-	-	-	(45,600)	(45,600)	-	-	-	-
分配後餘額	95,751	957,513	45,600	7,007	-	153,706	-	128,312	282,018	1,779	-	(125,229)	1,168,688
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	4	40	-	-	-	-	-	-	-	-	-	-	4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1,439 仟股	-	-	-	-	3,881	-	-	-	-	-	-	34,310	38,1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7	-	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415	-	-	415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99,127	99,127	-	-	-	99,127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95,755	\$ 957,553	\$ 45,600	\$ 7,007	\$ 3,881	\$ 153,706	\$ -	\$ 227,439	\$ 381,145	\$ 2,194	\$ 7	(\$ 90,919)	\$ 1,306,4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王素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42,969	\$ 99,127
調整項目：		
折 舊	6,927	7,331
(迴轉)提列呆帳	(2,553)	928
攤 銷	1,545	2,191
遞延所得稅	746	(5,45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1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6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53)	1,281
應收帳款	(47,434)	(43,043)
其他應收款	63,764	(21,424)
存 貨	6,124	46,807
其他流動資產	(17,459)	2,7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一流動	625	-
應付票據	(1,101)	63
應付帳款	(9,984)	66,461
應付所得稅	33,394	27,253
應付費用	7,662	14,790
其他流動負債	(2,389)	(3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3	2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565</u>	<u>198,8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172)	(3,58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9)	1,422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6,64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質押定存增加	\$ -	(\$ 7,180)
遞延費用增加	-	(1,6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1)	(14,3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1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8,191
短期借款減少	-	(11,614)
行使員工認股權	-	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	26,628
匯率影響數	733	334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180,977	211,445
期初現金餘額	374,489	319,240
期末現金餘額	\$ 555,466	\$ 530,6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7	\$ 339
支付所得稅	\$ 30	\$ 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145,803	\$ 91,19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072	\$ 3,5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3	1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3	131
購置固定資產	\$ 2,172	\$ 3,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王素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年七月十六日成立，主要業務為光學儀器製造、照明設備製造、積體電路之設計及製造、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電腦顯示器及高解析度電視及電子測試儀器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並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三月十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09 人及 27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遞延費用攤銷、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費用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一般投資	100%	100%	—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100%	100%	—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Dyna Color (Japan) Co. Ltd.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100%	100%	—

上述列入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為非重要子公司，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5,349 仟元及 135,13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 及 8%；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3,854 仟元及 67,65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及 11%；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稅後純損分別為 9,535 仟元及 10,086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純益之 (7%) 及 (10%)。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

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計算基礎：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收入認列、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價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五十年；機器設備，四至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什項設備，二至二十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支出、辦公大樓裝潢支出及其他長期待攤費用，按二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當期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所得稅

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於給予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勞務成本，並於既得期間內攤銷之。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定期存款	\$357,064	\$397,431
活期及支票存款	198,015	132,802
庫存現金	158	178
零用金	<u>229</u>	<u>274</u>
	<u>\$555,466</u>	<u>\$530,68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62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85	USD\$1,500/NTD\$47,625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益為損失 625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受益憑證		
債券型基金	<u>\$ 57,104</u>	<u>\$ 3,507</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271,391	\$210,597
減：備抵呆帳	<u>8,650</u>	<u>11,428</u>
淨 額	<u>\$262,741</u>	<u>\$199,169</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額 度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240,390	\$ 169,779	\$ -	\$ 321,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9,120	16,453	-	208,975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u>54,394</u>	<u>34,210</u>	-	<u>81,983</u>
	<u>\$ 313,904</u>	<u>\$ 220,442</u>	<u>\$ -</u>	<u>\$ 612,458</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48,504	\$ 85,977	\$ -	\$ 328,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4,067	15,530	-	213,265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u>27,199</u>	<u>13,247</u>	-	<u>83,666</u>
	<u>\$ 199,770</u>	<u>\$ 114,754</u>	<u>\$ -</u>	<u>\$ 625,031</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讓售予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提供本票作為擔保，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86,499	\$ 65,100
在 製 品	58,375	33,033
製 成 品	15,069	11,863
商 品	38,919	6,685
在途存貨	<u>-</u>	<u>668</u>
	<u>\$198,862</u>	<u>\$117,349</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881仟元及14,920仟元。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66,662仟元及361,550仟元，其中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11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國內非上市上櫃公司				
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1	\$ -	6.4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對於上述投資業已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09,889仟元。

十、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房屋建築	\$ 57,160	\$ 51,104
機器設備	1,706	1,528
辦公設備	2,547	1,768
什項設備	43,820	36,920
	<u>\$105,233</u>	<u>\$ 91,320</u>

十一、遞延費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裝潢支出	\$ 6,410	\$ 8,183
電腦軟體	1,183	1,976
其 他	729	575
	<u>\$ 8,322</u>	<u>\$ 10,734</u>

十二、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營運週轉借款	<u>\$ 1,898</u>
年 利 率	6.2775%
最後到期日	97.7.20

十三、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69,640	\$ 53,29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462	22,396
應付售後服務費	6,217	6,217
其 他	<u>24,182</u>	<u>22,082</u>
	<u>\$125,501</u>	<u>\$103,985</u>

十四、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序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含百分之二十）；
3. 如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九十。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7,400 仟元及 17,2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84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及過去實際發放經驗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分派股息紅利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提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116	\$ 19,76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295		
股東紅利－現金	145,803	91,199	\$ 1.5	\$ 1.0
股東紅利－股票	48,601	45,600	0.5	0.5

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9,300 仟元及 1,68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有關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年八月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90,400單位、9,600單位及2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1,904仟股、96仟股及2,000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及認股辦法，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 位	認 股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4,200	\$ 10
本期行使	(400)	10
期末流通在外	<u>33,800</u>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113</u>	-	-	<u>3,113</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552</u>	-	<u>1,439</u>	<u>3,113</u>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期間為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止，預定買回數量為

3,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 26.00 元~55.09 元，惟執行期間股價偏告，故本次並未從公開市場買回庫藏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將九十五年度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票 1,439 仟股以每股 23.85 元轉讓予員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亦因而增加 3,881 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五、所得稅

(一) 帳載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0,087	\$ 29,25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35)
暫時性差異	1,073	4,0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264	4,111
投資抵減	<u>-</u>	<u>(9,837)</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33,424	27,572
加：估列以前年度所得稅負債	6,078	-
減：預付所得稅	<u>30</u>	<u>53</u>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39,472</u>	<u>\$ 27,519</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33,424	\$ 27,572
遞延所得稅	746	(5,45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56)</u>	<u>(4,167)</u>
所得稅費用	<u>\$ 34,014</u>	<u>\$ 17,95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97	\$ 2,6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08)	902
應付售後服務費	1,057	1,344
備抵呆帳	671	1,508
	<u>\$ 2,217</u>	<u>\$ 6,440</u>
非 流 動		
遞延貸項	\$ 3,523	\$ 1,217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收益）	2,691	(1,2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5	9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7	19,607
	<u>\$ 7,976</u>	<u>\$ 20,55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959</u>	<u>\$ 69,523</u>

九十八年度預計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72% 及 24.98%。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八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皆為 4,502 仟元。

(六) 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 財務報表提出日後 之擬制追溯調整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元)(註)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76,983	\$ 142,969	97,202	<u>\$ 1.82</u>	<u>\$ 1.47</u>	<u>\$ 1.73</u>	<u>\$ 1.40</u>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員工分紅	-	-	1,831				
稀釋每股盈餘	<u>\$ 176,983</u>	<u>\$ 142,969</u>	<u>99,033</u>	<u>\$ 1.79</u>	<u>\$ 1.44</u>	<u>\$ 1.70</u>	<u>\$ 1.37</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17,078	\$ 99,127	95,940	<u>\$ 1.22</u>	<u>\$ 1.03</u>	<u>\$ 1.16</u>	<u>\$ 0.98</u>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98				
員工分紅	-	-	1,883				
稀釋每股盈餘	<u>\$ 117,078</u>	<u>\$ 99,127</u>	<u>98,021</u>	<u>\$ 1.19</u>	<u>\$ 1.01</u>	<u>\$ 1.14</u>	<u>\$ 0.96</u>

註：係追溯調整股東股票股利 4,860 仟股之每股盈餘擬制資訊。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08 元及 1.07 元減少為 1.03 元及 1.01 元。

十七、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47 仟元及 3,38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於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26 仟元及 797 仟元。

(二)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1,071	\$ 29,821
本期提撥	523	525
本期孳息	<u>296</u>	<u>-</u>
期末餘額	<u>\$ 31,890</u>	<u>\$ 30,346</u>

(三)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5,669	\$ 5,123
本期提列	826	797
本期提撥	(<u>523</u>)	(<u>525</u>)
期末餘額	<u>\$ 5,972</u>	<u>\$ 5,395</u>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183	\$ 86,752	\$ 113,935	\$ 26,730	\$ 72,374	\$ 99,104
勞健保費用	2,263	5,060	7,323	2,074	4,245	6,319
退休金費用	1,433	3,249	4,682	1,374	2,803	4,177
其他用人費用	<u>1,081</u>	<u>1,267</u>	<u>2,348</u>	<u>786</u>	<u>1,194</u>	<u>1,980</u>
小計	<u>\$ 31,960</u>	<u>\$ 96,328</u>	<u>\$ 128,288</u>	<u>\$ 30,964</u>	<u>\$ 80,616</u>	<u>\$ 111,580</u>
折舊費用	\$ 1,478	\$ 5,449	\$ 6,927	\$ 1,471	\$ 5,860	\$ 7,331
攤銷費用	170	1,375	1,545	294	1,897	2,191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一流 動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 625	\$ 625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單、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計算公平價值之依據。
4.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84,064 仟元及 437,431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1,898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6,844 仟元及 132,789 仟元。

(五)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7 仟元及 339 仟元。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1. 銷貨 字銳	\$ 465	-	\$ 524	-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金額	%	金額	%
2. 應收帳款 字銳	\$ 489	-	\$ 204	-

二一、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	\$359,626	\$359,626
房屋及建築	251,707	257,763
質押定存單	27,000	40,000
帳面價值合計	<u>\$638,333</u>	<u>\$657,389</u>

二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2,479 仟元。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長期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長期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孫公司	\$216,752	\$ 141,460 (美金 4,400 仟元)	\$ 16,075 (美金 500 仟元)	\$ 27,000	1.11%	\$ 433,503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1,445,011×15%=\$216,752)，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1,445,011×30%=\$433,503)。

註三：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匯率美金\$1=NT\$32.15 換算新台幣表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本公司	基金							
	德信萬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46	\$ 32,046	-	\$ 32,046	註二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97	25,058	-	25,058	註二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股票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50	74,153	100	74,153	註三
	股票							
	DynaColor (USA)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美金 201 仟元	100	美金 201 仟元	註三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Jap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57 仟元	100	美金 257 仟元	註三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美金 828 仟元	100	美金 828 仟元	註三

註一：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市價係按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 113,393)	(13%)	月結一年	註一	註一	\$ 88,637	27%	
DynaColor (USA)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USD 3,557	99%	月結一年	註一	註一	(USD 2,504)	(99%)	

註一：本公司對 DynaColor (USA) Inc.之應收帳款，視各地資金調度情形而調整收款期間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例 (%)				
本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美金 2,850 仟元	美金 2,850 仟元	2,850	100	\$ 74,153	(\$ 9,535)	(\$ 9,535)	子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美國德拉瓦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美金 1,000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1,000	100	美金 201 仟元	(美金 9 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Japan) Co., Ltd.	日 本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日幣20,000 仟元	日幣20,000 仟元	-	100	美金 257 仟元	(美金 2 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1,000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註一	100	美金 828 仟元	(美金 106 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註一：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USD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00	USD -	USD -	USD 1,000	100%	(USD 106)	USD 82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1,000	USD1,000	\$867,006 (註二)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合併淨值之 60%。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2,249)	-	月結一年	註一	註一	\$ 1,061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1	銷貨收入	\$113,393	一般交易條件 14%
		DynaColor (USA) Inc.	1	佣金支出	5,373	一般交易條件 1%
		DynaColor (USA) Inc.	1	應收帳款	88,637	一般交易條件 5%
		DynaColor (USA) Inc.	1	應付佣金	4,839	一般交易條件 -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49	一般交易條件 -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61	一般交易條件 -
1	DynaColor (USA) Inc.	本公司	2	佣金收入	5,373	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113,393	一般交易條件 14%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88,637	一般交易條件 5%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839	一般交易條件 -
2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2,24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061	一般交易條件 -
3	DynaColor (Japan) Co., Ltd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3	營業收入	5,513	一般交易條件 1%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3	應收帳款	1,336	一般交易條件 -
4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Japan) Co., Ltd	3	銷管費用	5,513	一般交易條件 1%
		DynaColor (Japan)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1,336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1	銷貨收入	\$ 12,855	一般交易條件 2%
		DynaColor (USA) Inc.	1	應收帳款	21,459	一般交易條件 1%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579	一般交易條件 4%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717	一般交易條件 1%
1	DynaColor (USA) Inc.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12,855	一般交易條件 2%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1,459	一般交易條件 1%
2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24,579	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4,717	一般交易條件 1%
3	DynaColor (Japan) Co., Ltd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3	營業收入	6,366	一般交易條件 1%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3	應收帳款	940	一般交易條件 -
4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Japan) Co., Ltd	3	銷管費用	6,366	一般交易條件 1%
		DynaColor (Japan)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940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